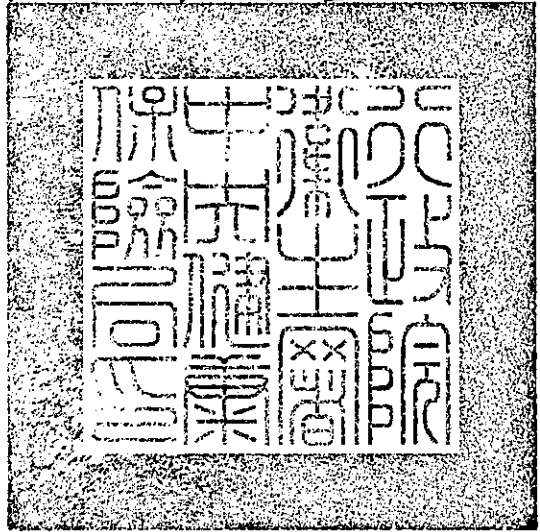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受文者：本局醫務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1007265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訂「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Pre-ESRD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如附件。

依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健保醫字第1000009564號公告之旨揭方案第陸點。

公告事項：本計畫肆、實施內容第一項第（一）點之2：衛教護理人員（1）修改為「領有台灣腎臟護理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共同舉辦之慢性腎臟病整體照護訓練班上課證明之護理人員。（持有101年以前三個學會各自核發之慢性腎臟病整體照護訓練班上課證明者亦比照辦理）」。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本局財務組、本局會計室、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局企劃組、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均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校對章(4)

局長 戴桂英